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NGUYEN VAN LINH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手機產品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㈡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NGUYEN VAN LINH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